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一新生

資料調查(B)



報到編號：□□□□

班級座號：S 1 □□□□

姓 名：_____

※本手冊須全本交回，切勿個別撕開繳交!!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聯絡電話：22309585#220,222
電子郵件：bteam02@wfsh.tp.edu.tw
學校網址：<https://www.wfsh.tp.edu.tw>

※要申請註冊費用減免的學生（例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兄弟姊妹同校...），請於 8/07(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不申請減免的學生，則於 8/12(一)新生始業輔導時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資料調查表

1. 113 年度起已全面實施「高中免學費補助」，惟「身障減免補助」須進行財稅查調。
 2. 辦理「身障減免補助」，請提供有家長雙方身分證字號的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若有特殊情形者，請務必與註冊組長聯繫(02-22309585#222)!!
 3. 若要申請註冊費用減免，請務必於 **8/07(三)**中午 12 時前自行將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減免事宜。若有特殊情形者，請務必與註冊組長聯繫!!
 4. 若尚未取得新式戶口名簿，亦可檢附舊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列印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16
 5. 無需辦理註冊費用減免同學，將於 **8/12(一)**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無任何下列減免資格，不申請註冊費用減免!!
- 要申請減免：(可複選)請注意每學期註冊費用減免公告!!

勾選	減 免 類 別	附 繳 審 查 證 件	減 免 項 目
	低收入戶子女	1.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雜費、保險費、家長會費、酌減課業輔導費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雜費減免 6/10 酌減課業輔導費
	原住民	1. 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註明族別 2. 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雜費全免、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相關補助
	軍公教遺族學生	1.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雜費全免 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相關補助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111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統一財稅查調 4. 或可採計 112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重度/極重度： 雜費、保險費全免 中度：雜費減免 7/10 輕度：雜費減免 4/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者)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最近一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雜費減 6/10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班級： 座號： 姓名： 關係：	高年級兄姊之家長會費及校刊費全免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請將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黏貼或裝訂於本頁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係為提供臺北市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之卡證，為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如悠遊卡記名服務(所謂記名服務將可提供卡片掛失等服務，可於「悠遊卡約定條款」內查詢(<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故而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為「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相關代號說明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蒐集之目的(代號：067、072、081、109、115、135、136、137、146、157、158、159、175)：

1. 為提供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等服務。
2. 台北通相關優惠及其他服務個資聲明可至台北通網頁(站)
【 <https://id.taipei> 】查詢。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C003、C011)：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業務委外廠商。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府教育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通或臺北市立圖書館等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

二、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將無法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三、若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爾後又希望換發為具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之台北通數位學生證者，須重新填寫本同意書後，再自費申辦換卡。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取得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本個

本人(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與母)

或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申請個資授權及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臺北市親師生校園學習及生活之 E 化服務，如學雜費繳款、社團活動報名、到離校資訊、線上請假、調查表、班級通知事項及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之其他相關服務，家長使用前述服務須先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為確保學生個資安全，該帳號僅提供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以實名制線上申請。請至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選擇親子綁定服務，驗證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並填寫親子關係綁定相關資料（含學生個人資料、家長之姓名、稱謂、身分證/居留證、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填寫完成並須繳回紙本同意書附上簽名切結。由校方審核繳付文件與線上申請者相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予家長。家長即可於「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使用前述親子關係綁定填寫之信箱作為帳號，透過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方式登入，享有上述 E 化服務。本局為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請務必詳閱「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相關資料，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相關代號說明

（<https://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16>）〕：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本局、所屬學校及本局業務委外廠商。

(二) 蒐集之目的：

1. 代號：072 政令宣導、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為提供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相關服務，如學雜費繳款、社團活動報名、到離校資訊、線上請假、公佈欄、調查表及班級通知事項等服務。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代號：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代號：C011 個人描述。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在本市各學層就讀期間或本局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學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業務委外廠商。

3. 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4. 方式：用於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各式服務、悠遊付親子綁定服務。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貴子女就讀學層之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局將無法提供特定之服務，尚祈見諒。

二、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將無法享有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各式服務、悠遊付親子綁定服務。

三、若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爾後又希望享有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各式服務、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立即享有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各項服務。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獲得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相關服務。

綁定學生班級：_____ 綁定學生姓名：_____

申請人身份：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號：_____ 申請人連絡電話：_____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申請狀況：國中小已申請過 新申請